台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會議紀錄

◆第一案: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臺中體育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 案。

決 議:

- 一、容積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用語如附表一之大會決議欄。
- 二、容積案各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條文修正如附表二 之大會決議欄。
- 三、台中體育場附近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依修正如附表三之市都委會決議欄。
- ◆第二案: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决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通過。
 - 一、取消道路特殊截角之劃設,依建築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取消 12M-50 之劃設,相關案情移送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倂案考量。
 - 三、因涉及主要計畫公共設施變更,兒63、兒168、兒174所劃設之迴車道予以廢除。
 - 四、都市防災計畫如附件一,增列於計畫書中說明。
 - 五、逾期人民陳情案詳如「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六、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修正如附表二之市都委會決議欄。
- ◆第三案: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西屯地區)細部計畫案。
- 决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通過。
 - 一、人民陳情案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事都委會決議欄」。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 照表之市都委會決議欄」。
 - 三、修正都市設計審議要點第三點為:「三、住宅區、商業區樓層高度超過十二層(不含十二層)或住宅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六千平方公尺、商業區建築基地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應送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議。」

- 四、公51 內囊底路、變更機 44 爲細廣、變更部份文高 17 用地爲細部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等三案因涉及主要計畫變更,維持原主要計畫內容。
- 五、都市防災計畫如附件二,增列於計畫書中說明。
- ◆第四案:擬定台中市都市計畫(東光、三光地區)細部計畫案。
- 决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通過。
 - 一、 取消道路特殊截角之劃設,依建築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 二、 都市防災計畫如附件一,增列於計畫書中說明。。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如附表四之市都委會決議欄。
- ◆第五案: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部分交通用地 爲經貿展演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 決 議:一、照案通過。
 - 二、附帶建議:
 - (一)有關交通衝擊評估之進出口動線規劃建議,請經濟 局納入經貿展演用地招商時之招標文件中。
 - (二)請交通局配合規劃高潛力公車路線。